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宥榛

相　對　人　林纓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4萬6,022元供擔保後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979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6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或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）113年度司執正字第40045號債權憑證、113年度司票字第22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橋頭地院聲請對聲請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997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。惟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313號受理（現已改分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66號，下稱系爭確認之訴）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終結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存否，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固非以本票偽造、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，仍得依前引規定，在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

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足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已查封聲請人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1/12、1/1）及其上同段1732號建物及未保存登記建物部分（權利範圍均為1/1），尚未執行終結；又聲請人主張其並未自相對人處取得任何金錢，亦未基於任何法律關係而對相對人負擔給付義務，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以系爭確認之訴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確認之訴卷宗核閱屬實。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又聲請人（即發票人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原因存否為由，提起系爭確認之訴，固非以本票偽造、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，仍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在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㈡查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名義內容係以系爭本票裁定之票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行使票據權利範圍；又本件聲請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，經核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按本金40萬元，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4日止（共3年325天）之利息為24萬8,986元（計算式：40萬×16%×[3+325/365]=24萬8,9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64萬8,986元。併參以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額，而其債權金額應以上述64萬8,986元為計算。再衡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確認之訴，經本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未逾15

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甫繫屬於一審，及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合計共4年6月；併考量本件案情之繁雜程度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計算應屬妥適，則相對人延宕受償之4年6個月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5%計算後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4萬6,022元（計算式：64萬8,986元×5%×4.5年=14萬6,0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4萬6,022元為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